

致：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呈交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

屯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文件

## 建議改善屯門區禁煙區內吸煙問題及執法

我們接到不少區內居民反映，指有缺德人士在禁煙區吸煙，造成的問題包括：造成空氣污染、胡亂棄置煙頭影響環境衛生和市容、未熄滅的煙頭易生火災，更影響社會和諧。有清潔工人和管理人員反映，指曾在禁煙區勸阻缺德人士吸煙及棄置煙頭，卻反被缺德人士侮辱，更指「無我亂拋垃圾，你何來工作？」，言論讓人憤怒；同時，由於部份空間屬於不同部門或機構的管轄範圍交界，常見者包括：房屋署、康文署、食環署、地政總署、民政處、運輸署和領展等等，在非管理範圍內，其他部門或機構也難以管理。

就此，我等有如下建議：

- 1、建議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加強在社區，特別在上述管理交界位置作出巡查和執法；
- 2、建議政府跨部門和機構作出溝通協調，與發現在禁煙區吸煙，應主動向管理該空間部門和機構成通報；
- 3、加強對前綫管理人員的培訓，讓他們更有信心和能力應對在禁煙區吸煙之行為；
- 4、改善在禁煙區的宣傳，包括新增或更新橫額、標語、標示等；加強區內巡迴公眾教育，讓吸煙人士知悉情況，同時加強宣傳吸煙危害健康訊息；
- 5、建議透過多方面工作，包括研究規管、教育和宣傳，減少邊步行邊吸煙人士（俗稱火車頭行為）對其他公眾的影響。

文件提交人：崔景恒、鄭彥鈞、林的徽

2024 年 4 月 2 日